

約章成案匯覽

第四
函冊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五上目錄

章程

禁令門

中國頒行局外中立條規

光緒三十年
日俄之戰

俄國新定戰例條規

光緒三十年

日本新定戰例條規

光緒三十年

附萬國平和會陸戰條規

附萬國紅十字會條約

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耕福條約

增訂紅十字會條約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五上

章程

禁令門

中國頒行局外中立條規

光緒三十年
日俄之戰

中國政府聲明局外特別事宜如後開各項

一由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以保海道通暢係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各國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原有宗旨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

一凡寄居本國局外境內之他國人如有私行接濟兩戰國

禁貨有礙本國局外之責者應由地方官設法禁止或知照該管領事等官分別究辦

中國官民應一律禁止有礙局外事情如後開各項

一本國人民不得干預戰事暨往充兵役

一民間船隻不得往投戰國或應招前往辦理緝捕轉運各

職司

一不得將船隻租賣於戰國或代為安裝軍火或代為布置一切及幫助以上各事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

一不得代戰國購辦禁貨或在境內製造禁貨運銷戰國之陸海軍所有禁貨如後列各項○一礮彈鉛丸火藥及各項

軍械○二硝磺及製造火藥各種材料○三可充戰用之船隻及其材料○四關涉戰事之公文

一不得代戰國載運將弁兵卒

一不得以款項借給戰國

一船隻非避風患不得擅入戰國所封之口岸

一船隻駛入戰疆不得抗拒戰國兵船之搜查

一不得為戰國探報軍情

一除戰國各項船隻在中國口岸購辦行船必需之物應遵守後列各專條外不得售糧食煤炭於戰國

中國應享局外之權利如後開各項

一中國仍得與兩戰國通使往來如常

一中國得設兵防堵本國疆界

一戰國不得稍犯中國作為局外之疆界

一戰國不得封堵中國口岸

一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文憑兩戰國均當認准

一中國人民仍得與戰國通商如常苟非用兵處所皆可前往貿易

一中國人民寄居戰國境內者其身家財產均仰該國保護不得奪其資財或勒充兵役

一中國人民如有僑居戰國封堵口岸者本國得派兵船前

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一中國船隻得運載戰國公使及平民

一中國船隻所載戰國之貨物及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之貨物苟非軍例所禁者可以往來無阻

一中國船隻所載軍器若係專為自護之用者不得以禁貨論

一中國船隻雖載有禁貨若係運往局外之國或運自局外之國者戰國不得截留

一中國船隻倘經戰國拏獲不得逕行入公應先經戰國法衙審訊如果係犯禁方可按例懲治如係誤拏應由戰國賠

償損害其償額由該戰國法衙判定

一中國得派官員前往觀戰惟不得有所干預

戰國陸海軍如有在中國局外境內者應遵守後開各項

一戰國陸軍如因敗逃入中國境內應收其軍器聽中國官員約束不得擅自行動

一戰國逃兵在中國境內者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告終應由戰國如數償還

一戰國之緝捕船隻不得駛入中國海口地方惟其因暫避風患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即當開出該地方

一戰國兵船不得於中國各海口地方交戰或緝捕商船或屯留該處為海軍根據之地

一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欲駛入中國海口地方者如係尋常經過並無他意方准其駛入平時所准進出之口岸限二十四點鐘內退出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補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尚不足駛至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一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

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惟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物件

一戰國不得在中國海口暨陸地局外疆界招募兵隊及購辦兵器彈藥及他種戰具如遇有戰國兵船在中國海口修補損傷其工程以能達最近之口岸為度

一兩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如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一晝夜奉有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一所有未盡事宜由各直省將軍督撫等隨時查看情形參酌公法分飭遵行

以上各條俟行文出示之日施行應即一體遵照辦理毋違

謹按日俄戰爭我中國嚴守局外當經 外務部按諸萬國公法議定中立條規頒行各省一體遵照至萬國陸戰規條與萬國紅十字會條約均為戰時交涉之準繩用特附錄於後藉資查攷

俄國新定戰例條規

光緒三十年

俄一千九百零四年俄政府奉諭通行俄日戰例開列於下

第一條

凡日本人民在俄為業者除在遠東總督所轄境界以外其

在俄國各他處雖於兩國戰務之時仍照保護定章准其照舊為業

第二條

日本商船有在俄國各口岸者實係專為裝卸貨物並無軍務應禁各物准在所停之口岸停泊然後出海惟自該處地方官聲明開仗之時起限於四十八點鐘即應出海不得逾限

第三條

凡局外國各人民准在俄國各口各城與俄照常通商惟須遵照俄國所定之例暨萬國公法章程

第四條

凡局外國各人民之商務不與軍務所禁之例相背者各武員必應設法相助決不阻難

第五條

局外國之商務應行遵照之例開列於下

一裝運敵國之貨并掛局外國旗號凡軍務應禁之貨一概禁運

二局外國之貨除軍務禁運之貨外其餘准其并掛敵國旗運載不在禁運之例

三封口一事理宜設法嚴防廣設兵力以便運載一切不得

與敵人之岸相通

第六條

所有軍務應禁之物詳細開列於下

一所有槍礮中應用各物件或已作成者或零星散件並鋼鐵甲葉

二槍礮彈丸之類如槍礮彈子藥筒鉛丸彈壳子帽火藥硫磺彈硝之類

三轟炸之物如水雷地雷炸子轟炸之藥料引綫並水雷應用各屬

四礮隊軍營暨工師應用各物如礮架礮輪子藥箱件軍營

鐵匠器具運載作橋一切各器具

五軍裝一切各物如口袋彈囊皮包皮帶甲衣鍋鼓鞍韉之屬帳棚軍衣之類

六駛往敵人口岸之船隻雖升掛局外國之旗號如船中查有預備軍務情形或查有別情顯係轉交敵人或係賣與敵人即行嚴禁

七所有船上應用之各機器以及氣鍋等物

八所有生火各物如石煤火油火酒各屬

九所有鐵路電綫得律風應用之各物料

十凡水陸軍應用各物以及米麵食物之類凡軍務應用之

牲畜如牛馬等牲口如查係運往敵人者

第七條

除軍務應禁之物外局外船如有代運敵兵轉運敵船並敵人公文信件等事與私運軍務各器應禁之例同此等船隻一經查出分別情形不但扣留或可查抄入官

第八條

以上聲明各條如敵國或局外國不遵照辦理俄國亦不按照此例斟酌情形任便辦理

第九條

辦理軍務各官應照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號奉

上諭所定查禁私運詳細各章程辦理又查拏扣留交還船隻各例應照一千九百年九月二十號海部所定詳細章程一律辦理

第十條

辦理軍務各人員應行遵照俄與各國所定之公例開列於下

一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俄八月十號西曆八月二十二號在日乃弗所定公例保護軍務受傷之人

二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號在聖彼得堡所定禁用炸彈之例